

占地告知书

科政告字[2017]第 1 号

莫力庙种羊场: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拟占用你场国有土地 0.05 公顷,用于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7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拟占地为国有土地 0.05 公顷,全部为未利用地。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为 15 万元/公顷,该场占地补偿费总额为 0.75 万元,并以货币形式给予补偿,对于擅自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,不予补偿。你场和有关村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,可到区国土资源局质询,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区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2017 年 8 月 19 日

